

内政发〔2022〕9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自治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统领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调整完善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持续提高衔

接资金管理水平，确保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中发挥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平稳过渡。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旗县、出列嘎查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加强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和事后帮扶措施。

（二）坚持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倾斜。

（三）坚持权责统一。对于自治区及以下衔接资金管理权限，要充分赋权，能放则放、应放尽放，严禁明放暗不放、变相自行调整或收回权限。严肃财经纪律，压实盟市、旗县（市、区）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相关规定使用管理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实效性。

三、调整完善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自治区安排衔接资金切块下达到旗县(市、区),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 用于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衔接资金占比, 2022—2025年度, 各盟市收到的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应分别 $\geq 55\%$ 、 60% 、 65% 和 70% , 且不得低于上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旗县(市、区)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衔接资金, 用于支持非贫困嘎查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以及旗县(市、区)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二) 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 按规定纳入农村牧区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并按照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

(三) 建立健全有效衔接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衔接资金激励引导作用, 加大在考核评估机制上的衔接力度, 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聚焦巩固、拓展、衔接主线, 逐步健全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分类考核评估专项激励机制，对考核评估结果好的盟市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显著的旗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安排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试点项目时优先予以考虑，不断增强考核评估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四、健全衔接资金投入使用机制

（一）科学合理安排衔接资金预算。继续把脱贫旗县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支持重点，脱贫攻坚期间给予贫困地区强化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继续维持一段时间，并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衔接。过渡期内，各盟市、旗县（市、区）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充分发挥内蒙古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脱贫地区，加快与脱贫旗县项目对接，实行市场化运作。

（二）下放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按照任务、责任、权力相统一的原则，自治区对衔接资金实行“因素分配、切块下达、县级审批、自治区盟市备案”的管理办法，将衔接资金审批权真正下放到基层。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

农牧厅、林草局等部门根据各旗县（市、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造林良种使用率、政策因素、实际需求、绩效等考核结果因素，切块分配下达到各盟市、旗县（市、区），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项目需求组织实施。

（三）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时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系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自治区必须在 30 日内拨付到旗县（市、区）。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农牧厅、林草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要提前研究年度资金分配计划，在收到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指标 10 日内，将资金分配意见送达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后 10 日内下达盟市；盟市在 10 日内正式下达旗县（市、区）。自治区预算安排的财政衔接资金在自治区人大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盟市；行业主管部门在自治区人大批准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配意见送达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 30 日内正式下达盟市；盟市收到自治区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606

